

LITERATURE



Masterpieces

THOMAS HARDY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苔丝

Thomas Hardy

[英]哈代 著

吴笛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苔丝

Thomas Hardy

[英]哈代 著
吴笛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苔丝/[英]哈代著;吴笛译.一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3.2

(外国文学名著精品丛书)

ISBN 7-5339-1713-8

I.苔… II.①哈…②吴… III.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109472号

苔丝

[英] 哈代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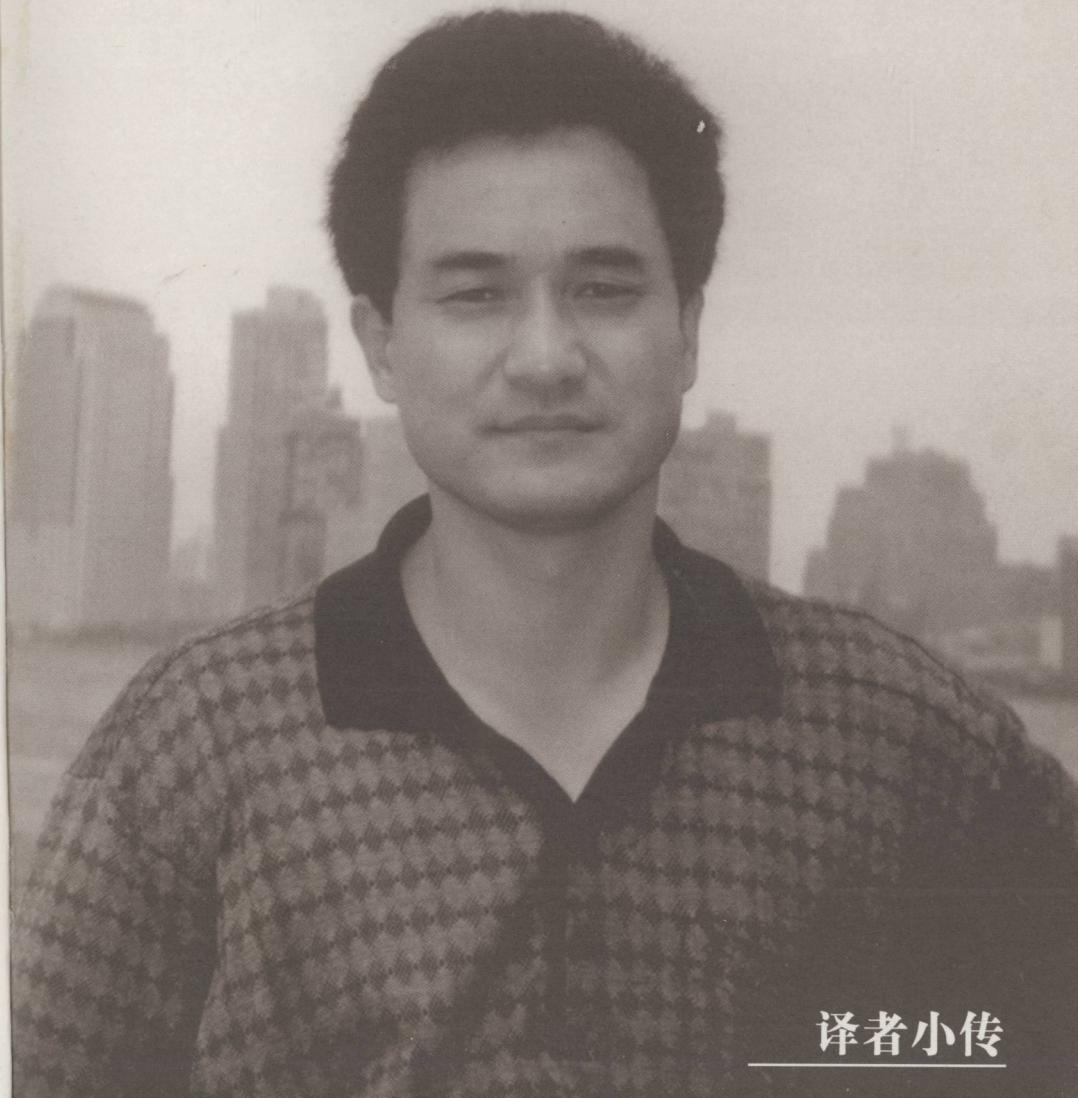
吴笛 译

责任编辑	王雯雯 刘微亮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电邮: Zjlaph@mail.HZ.ZJ.CN
装帧设计	张妙夫 应一丁 张坚华	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40×940 1/16 字数: 388 千字 印张: 30.25 插页: 3 印数: 0001-6000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9-1713-8/I·1505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吴笛

1954年12月生，现为浙江大学中文系教授。1988年杭州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1993年—1994年为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访问学者，2001年—2002年为美国斯坦福大学富布莱特访问教授。主要从事英美文学和俄罗斯文学翻译和研究，译有《苔丝》、《劳伦斯诗选》、《雪莱抒情诗全集》、《哈代抒情诗选》、《夏洛蒂·勃朗特诗全集(下)》、《帕斯捷尔纳克诗选》等译著二十余部；有《哈代研究》、《论哈代作品中的音乐性》等专著和论文多种。任副主编的十卷集《世界诗库》曾获中国图书奖、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和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特别奖；与沈念驹先生共同任主编的八卷集《普希金全集》曾获浙江省优秀图书一等奖。



译者小传

出版者前言

钱钟书在大学时代写的一篇文章中谈到书，说有两类，一类是“可读的”（Readable），一类是“耐读的”（Rereadable）。

这个“耐”字用得真好。

一件衣服久穿而不破，我们叫“耐穿”；一个零件久转而不损，我们叫“耐磨”；一个人屡被打扰而不恼，我们叫“耐烦”。那么，一本书读了多遍而不生厌，有什么比“耐读”更贴切的呢？

村上春树在《挪威的森林》里描述过“耐读”：我只是喜欢把自己喜欢的书多看几遍。“我反复地看，有时便闭上眼睛，嗅嗅书的香气。只要嗅到香气，碰到书，我就觉得自己非常幸福。”

经典名著就是让你读到甚至嗅到碰到都觉得非常幸福的书。

因为它是千百年大浪淘沙留下的杰作，有壮伟卓越的人文精神，历久鲜活的人生经验，读了它，你就站到了巨人的肩膀上。

因为它美轮美奂的人物和语言，复杂精微的情节和结构，它使你年复一年有崭新的解读，燃烧着烤暖生命的永不熄灭的艺术之火。

它经得住不同时代和民族的“耐读”。

浙江文艺出版社二十年来，以“名著精译”为理念孜孜以求，幸得外国文学研究、翻译界众多方家贤俊的鼎力相助，所出版的“外国文学名著精品丛书”深得海内外读者的嘉许，许多译作跻身当代中国最优秀的译本之列。这些精心翻译、精心编校的名著，对于一般读者来说，可以免去啃原文之劳，可以不受被误导之苦；对于专业读者和研究专家，我们敢说，若与原著摩挲对读，会心的享受之外，也许还有诸多启示。

愿我们的新版本成为你收藏馈赠、咀嚼品味的喜悦选择。

可怜的受伤的名字！我的胸膛
将是一张供你养息的眠床。

——莎士比亚

说 明^①

以下这部小说的主要部分（文句略有不同）曾在《文艺周刊》上发表过，另有数章，是专门为成年读者而作的，也以长篇选载的形式在《双周评论》和《国民观察》杂志上发表过。承蒙这些刊物的编辑和主办人的大力相助，现在得以将这部小说的躯干和肢体连在一起，全部印行，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我只想补充的是：出版这部小说，目的极为诚恳，只是试图以艺术的形式来表现相继发生的真实的事情。至于这部书中的观点和情绪，不过是把现今每个人所思索的和感觉到的东西说了出来，如果有任何自诩高雅的读者忍受不了这些东西，那就请他记住圣杰罗姆的那句人所共知的话语：如果由于真理而受人攻击，那么，宁可受到攻击，也不能舍弃真理。

哈代
一八九一年十一月

① 《苔丝》于1891年7月4日起开始在杂志上发表，1891年11月以书的形式分三册出版，这是哈代为初版所写的说明。

序 言^①

这部小说中的女主人公在主要活动展开之前，就经历了一个事件，人们通常认为，有了那番经历的女人是没有资格担任女主人公的，或者至少认为，那个事件实际上断送了她的前程和希望。可是，如果读者欢迎这本书，并且赞同我的观点，认为对于一件人所共知的悲惨事件，就它的隐秘方面而言，在小说中可以叙述的内容，要多于人们已经说出的东西，那么，就和公认的习俗完全背道而驰了。然而，《苔丝》在英美读者中也确实引起了共鸣，这似乎证明，按照人们心照不宣的观点进行写作，而不是恪守人们仅在口头上高谈阔论的社会习俗，也并非一无是处，即使我是以高低不等的局部成就举例说明，也是可以这么说的。我禁不住要对人们的这种共鸣表示感谢。在这个世界上，渴望友谊的，常常只能枉然叹息，只要不被别人故意误解，也就算是受宠若惊了，而我却有幸遇到了这些厚意欣赏的男女读者。遗憾的是，我永远不能同这些读者一一见面、一一握手。

我说的这些读者，包括多数评论家。他们慷慨大方，对这部小说表示欢迎。从他们的言语中可以看出，他们和别的人一样，用自己的富有想像力的直觉，大量地弥补了我叙述方面的不足之处。

此外，这部小说的出发点既不想教训别人，也不想攻击别人，在

① 《苔丝》的单卷本于1812年出版，通称第五版，此后作过修改。这里的序言就是哈代为第五版以及其后几次修订本写的。

描述部分，只求简单明了地表达意思；在思考部分，多记印象，少写主观。尽管如此，依然有人反对这部作品的内容和艺术手法。

一些比较严厉的反对者，在关于什么是适应艺术的题材以及某些其他方面，与我存在着良心上的分歧，他们明确表现出，他们不能领会本书副标题^①中那个形容词的确切含义，只能将该词与文明礼法中衍生而出的、纯属人为的意思联在一起。他们完全否认该词“自然”的意思，否认该词所应有的美学特征，更不用说他们毫不顾及他们自己的基督教在最优美意义上对该词所作的精神解释了。另有一些人提出的异议，在本质上不过是根据他们自己的断言，认为这部小说所体现的人生观，是十九世纪末普遍流行的，而不是更早些时候、更淳朴年代的人生观。我只希望他们的这种断言能有充分的依据。我要重复一遍：小说写的是一个印象，而不是一个论点；我不必多说了，因为我记起了席勒致歌德的信中的一段话，正好是对这帮人的评判：“他们那种人，只在一部艺术作品里寻找他们自己的思想，过分评价那些高于事实的东西。因此，这种论争的原因，完全是基本原理方面的问题，所以，要想与他们达成理解，完全是不可能的事。”还有一段：“无论什么人，只要他在评价艺术作品时，认为有任何比内在的‘必然’和‘真实’更为重要的东西，那么，我一旦发现了，也就算是与他断绝关系了。”

在本书初版说明里，我曾提到过，可能会有自诩高雅的人无法忍受书中这样或那样的东西。这种人果然出现在上述反对者之中了。其中一位，由于我没有作出“惟一能证明那个灵魂得救”的判断的努力，因而不能将此书通读三遍，并为此感到心烦意乱。还有一位，很不赞成在一部体面的小说里出现诸如“魔鬼的叉子、公寓的菜刀、耻辱的阳伞”之类的粗俗的物品。另有一位先生，充任了半个钟头的基督教徒，以便更好地表示他对我的痛惜之情，说我在小说中使用了不敬神明的措辞，不过，也就是那同一种固有的高雅迫使他说：“他也是尽

① 本书的副标题为“一个纯洁的女人”。——编者注。

其所能了。”他用这种令人感激不尽的话语来表示他对作者的原谅。我可以很有把握地告诉这位伟大的批评家，无条无理地公然责怪一神或诸神，并非像他所想像的那样是我的“原罪”。的确，这也许有一些地方根源，然而，如果莎士比亚是一个历史权威（大概不是），我就可以指出：那种罪孽早在七国时代就被引进威塞克斯了。在李尔王的故事中（也可以说是在威塞克斯国王伊那的故事中）^①，格罗斯特曾经说道：

天神对待我们，就像顽童对待飞虫，
他们随心所欲地宰割我们。^②

其余两三位攻击《苔丝》的人，都是那种先存偏见、为大多数作家和读者所乐意忘却的人，他们以“文坛拳师”为业，间或装出颇有信心的样子，要做现代的“惩治异端的铁锤”，发誓要把别人打得一败涂地，他们伺机行动，不让别人暂时的部分成功变为日后的十全十美的成就，他们歪曲一目了然的原意，并且打着运用伟大的历史方法的幌子，对个人进行攻击。他们也许有自己必须推行的目标，有必须维护的特权，有必须遵循的传统习俗；然而，一个讲故事的人，仅仅记录世上事物对自己产生的印象，别无其他用心，对于以上这些东西，自然也就未加注意了，而且可能纯粹出于疏忽，在毫无挑衅的情况下，与这些东西发生了冲突。也许，在梦幻时刻所产生的倏忽即逝的意念，如果普遍地实施起来，那么，将会使这样的攻击者在地位、利益、家庭、奴仆、牛、驴、邻居或邻居的老婆等等各个方面^③遭受相当的麻烦。他因此勇敢地躲藏在出版者百叶窗的后面，高声叫喊“不要脸！”

^① 英国学者威廉·坎顿在其著作《不列颠》(1586)中，把李尔王的故事说成是七国时代西撒克逊国王伊那的故事。

^② 引自莎士比亚《李尔王》第四幕第一场。

^③ 部分字句引自《旧约·出埃及记》的摩西十诫的内容。

这个世界也实在太拥挤了，无论怎样挪动位置，哪怕是最有正当理由地向前挪动一步，都会触痛别人脚跟上的冻疮。这样的挪动时常始于感触，而这样的感触有时则始于一部小说。

一八九二年七月

前面那些话是在本书问世后不久写成的，那时候，对于本书所进行的公开和私下的激烈批评，在感情上至今仍令人记忆犹新。既然那番话已经说出来了，那么，不管它们是否具有价值，也仍旧保留在此了，若是现在，我恐怕就不会写出那样的话了。尽管从本书初版到现在，逝去的光阴还极其短暂，但是，惹起我作出上述答辩的那些批评家们，已有一些“入寂”了，这仿佛要提醒我们，无论是他们的话还是我的话，反正都已经无所谓了。

一八九五年一月

现在这一版的小说增添了好几页以前各版所没有收入的内容。在我把分散的章节收集在一起的时候（如我在一八九一年的出版说明里所陈述的那样），这几页被疏漏了，但在原稿里却一页不缺。这几页的内容出现在第十章里。

至于副标题，前面已经说及，现在可以补充的是，这个副标题是我在看过校样之后的最后时刻才加上去的，作为一个胸怀坦荡的人对女主人公所作的评判。我当时以为，对于这种评判，谁也不会驳斥的。谁知，对这几个字的驳斥超过了对书中任何内容的攻击。一字不写，效果更佳。不过，既然写了，还是留在书上吧。

这部小说于一八九一年十一月分三册首次全部印行。

哈代

一九一二年三月

目录

说 明	(1)
序 言	(1)
第一部 妙龄少女	(1)
第二部 失身女子	(83)
第三部 振作精神	(115)
第四部 终身大事	(175)
第五部 女人总是吃亏	(261)
第六部 坎坷宗教者	(351)
第七部 完结	(427)

第一部 妙齡少女

五

月下旬的一个傍晚，一位中年男子正从沙斯頓趕回自己的家乡——馬洛特。

第一章

五月下旬的一个傍晚，一位中年男子正从沙斯顿赶回自己的家乡——马洛特。该村庄坐落在与沙斯顿毗邻的布雷克摩（或布莱克摩）山谷里。这位中年人拖着两条蹒跚的腿，步态倾斜，整个身子总是有些歪向左边。他偶尔把头轻巧地一点，仿佛是对什么事情表示赞同，其实，他并没有在特别思考任何事情。他胳膊上挎着一只盛鸡蛋的空篮子，帽子上沾着一层乱糟糟的绒头，摘帽子时用大拇指捏住的那个地方，已经磨损了一大块。不一会儿，他遇到了迎面而来的一个上了年纪的牧师，骑着灰色牝马，信口哼着小调。

“你好。”挎着篮子的人说。

“你好，约翰爵士。”牧师说道。

步行的男子又走了一两步，便停住脚，转过身子。

“呃，先生，俺真不明白，上回赶集的那天，差不多也是在这个时候，俺俩在这条路上相遇了，俺对你说了一声‘你好’，你也是像方才一样回答：‘你好，约翰爵士。’”

“不错，我是这么说过的。”牧师说道。

“在那以前还有过一回，大概快一个月了。”

“或许是的。”

“那么，你干吗三番两次地叫俺‘约翰爵士’呀？俺只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做小生意的乡巴佬，名叫杰克·德贝菲尔呀。”

牧师拍马靠近了一两步。

“那只是我一时的兴致所在。”牧师说道，迟疑了一会儿，他又改口说，“那是根据我不久前发现的一件事。我是为编写新郡志而考查各个家谱时，偶尔发现了这件事。我是斯塔福特路的特林厄姆牧师，喜爱收藏古物。德贝菲尔，你真的不知道你是古老高贵的爵士世家德伯维尔的直系子孙吗？德伯维尔的始祖是佩根·德伯维尔爵士，根据《功臣谱》的记载，这位著名的武将是随同征服王威廉一世从诺曼底来到英格兰的。”

“以前俺可从来没听说过这事呀，先生！”

“这是真的。把你的下巴仰起来，让我好好端详端详你的面部轮廓。不错，这正是德伯维尔的鼻子和下巴——不过瘪了一点。你的祖先就是协助诺曼底的埃斯特玛维拉勋爵征服格拉摩根郡的十二个武将之一。你家族的分支在英格兰的这一带到处拥有庄园，他们的名字出现在斯蒂芬王朝时代的《国库年报》里。在约翰王统治时代，其中有几个豪富还把受封领地捐赠给了僧兵团^①。在爱德华二世时代，你的祖先布赖恩被召到威斯敏斯特，出席了那里的大议会。在克伦威尔时代，你们家族有所衰败，但不算严重，在查理二世统治时代，你们家由于忠于君主，被封为‘御橡爵士’。呃，你们家族中已有过好多代约翰爵士了，假如爵士封号也像从男爵那样，可以世袭相传，那么，你现在不就是约翰爵士了吗？实际上，在古时候，爵士封号就是父子相传的呀。”

“俺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简而言之，”牧师用鞭子果断地拍了拍自己的腿，作了结论：“在整个英格兰也几乎找不到另一个像你这样的高贵家族。”

“天哪，难道这是真的？”德贝菲尔说道。“可俺在这儿到处碰壁，年年都一样，人们不把俺放在眼里，好像俺只不过是教区里最不起眼的平头百姓……特林厄姆牧师，大伙儿知道俺这桩事儿有多长时间啦？”

① 僧兵团本为慈善机关，由圣地医院发展而成。

牧师解释说，据他所知，这桩事儿已经完完全全地被人遗忘了，根本谈不上是否被人知晓。他自己的调查开始于去年春上的一天，他碰巧看到了刻在马车上的德贝菲尔这个姓氏，由于对德伯维尔家族的盛衰变迁极感兴趣，他就寻根究底地查考了德贝菲尔父亲和祖父的有关情况，直至彻底弄清了这个问题。

“开头，我并不想把这个毫无价值的事实讲给你听，免得打扰了你，”他说，“但是，我们的冲动有时候强于我们的判断力。我本以为你或多或少知道一些情况呢。”

“是啊，的确是的，有过一两回，俺听说俺家在来布莱克摩山谷之前，日子要好过得多。可俺没去理会，只是以为俺家曾经有过两匹马儿，而不像现在这样，只有一匹。俺家里倒有一把古老的银匙，也有一个古老的印章，可是，老爷，银匙和印章又能说明什么呢？……哪里想到俺和这些高贵的德伯维尔一直是同宗共祖呐。据说俺老爷子有些秘密事儿，他不肯说出他是打哪儿来的……那么，俺冒昧地问一句，眼下俺家的人在哪块地方生烟火呢？俺是说，俺德伯维尔家的人眼下住在哪儿呢？”

“你们家的人哪儿也没有了。作为郡里的贵族人家，已经是绝嗣的了。”

“真是伤心呐。”

“是啊，那些编造家史的人，总是把衰败了的男系世家称作绝嗣家族。”

“那么，俺们家的人埋在哪儿呢？”

“埋在绿山下的王碑，一排又一排地躺在墓穴里，墓上有雕像，上面还有珀贝克大理石的蓬罩。”

“那么，俺们家的宅邸和领地在哪儿呢？”

“你们什么也没有了。”

“哦？地产也没有了吗？”

“没有了，尽管如我所说，你们家族曾经兴旺发达，拥有无数的领地。在这个郡里，你们家的邸宅在王碑有一处，在谢顿、米尔庞